

《海關查扣侵害商標權物品實施辦法修正總說明(101.08.02 修正)》

海關查扣侵害商標權物品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九十三年九月十五日訂定發布。茲為配合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之商標法(以下簡稱本法)，修正授權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訂定本辦法之授權條次，另因本法新增授權財政部訂定海關執行商標權益保護措施實施辦法等作業規定，為使海關實施相關作業之規定完備及一致性之考量，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本法修正授權條次。(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配合海關執行作業需求，增訂應以電子檔案提供確認侵權物品之資料及海關依法廢止查扣得取具代表性貨樣後，依有關進出口貨物通關規定辦理之程序。(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八條)